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9019384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大園都市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及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9年8月24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9年9月15日下午2時30分假大園區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1樓視聽室舉辦說明會。

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及本府公報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大園區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五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為減低社區感染風險，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症狀或身體感到不適，請勿參與說明會，如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。另為防止群聚感染，參與說明會民眾須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，並量測體溫、手部以酒精消毒及全程配戴口罩，以保障安全。

市長 鄭文燦